



《资治通鉴》中的德法共治理念

□ 薛明耀

德治与法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是中国古代治国理政的经验总结，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司马光历时19年编写而成的史学巨著《资治通鉴》，详尽描绘了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到五代后周世宗显德六年（公元959年）共十六朝1362年历史的朝代更替、君臣事迹、政见政论、计谋策略等重要事件，蕴含了丰富的礼乐纪法、尊师聚才、进贤吏治等德法共治理念，昭示了为民造福、任法重矩的政绩理念，概括起来就是通过处理好德治与法治、国家与个人等辩证关系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毛泽东晚年曾引述《资治通鉴》中欧阳修对冯道的评价“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这句话，来说明德法共治在治国安邦过程中的重要性。

《资治通鉴》通篇贯穿了为政以德的核心思想。其中所谈及德法共治中的“德”，并不局限于个人道德，主要包括“德政”“德治”“德化”等含义。对此，司马光以“仁”来概括：“仁者，非奴颜婢息之谓也。修政治，兴教化，育万物，养百姓，此人君之仁也。”这里，“修政治，兴教化”强调的是国家的政治方向和文化建设；“育万物，养百姓”突出的是经济建设和民生事业。司马光从王朝兴衰正反两个方面，用鲜活的历史事件展示了修仁政带来的政通人和之象，也对那些与民争利、失去民心的恶政进行了批判。书中大量的历史叙事更擅长将“价值观”上升为“方法论”，认为儒家的“德教”是确保一个朝代本固邦宁、繁荣兴盛的重要缘由。

《资治通鉴》真实记录了以德化民

的大量案例。例如，《资治通鉴·汉纪六十》记载：“教化，国家之急务也，而俗吏慢之；风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司马光阐述说，“自公卿、大夫至于郡县之吏，咸选用经明行修之人，虎贲卫士皆习《孝经》，匈奴子弟亦游太学，是以教立于上，俗成于下”。魏微的《谏太宗十思疏》提及：“臣闻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思国之安者，必积其德义。源不深而望流之远，根不固而求木之长，德不厚而思国之治，臣虽下愚，知其不可，而况于明哲乎！”这些论述都突出了礼乐教化作为国家治理手段和政治文化制度的独特作用，强调引导民众做仁孝、廉洁、礼让之人，同时在社会意识层面也反映了中国古代人文精神的逐步觉醒和全面发展。

《资治通鉴》着重强调了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资治通鉴·周纪一》记载，春秋末年，晋国大夫智宣子荀甲因为选择了多才少德的智伯荀瑶为继承人，结果导致其家族遭到灭族之祸。司马光对此颇为感慨，评论道：“智伯之亡也，才胜德也。”他说：“夫才与德异，而世俗莫之能辨，通谓之贤，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聪察强毅之谓才，正直中和之谓德。”意思是，才与德是不相同的，但世俗之人往往难以分辨，都通称为“贤”，这也是选错人的原因。一个人具备聪颖、明察、坚强、刚毅等特点可称为才，而具备公正、坦直、中道、平等特征才能称为德。司马光旗帜鲜明地提出人才的标准，即“凡取人之术，苟不得圣人、君子而与之，与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强调选才用人必须将德行置

于首位，这在今天同样是识别人才的基本共识。

司马光在论述“礼治”“德教”是国家之急务的同时，也吸收和融合了法家思想，特别凸显了“法治”的地位。

立法的诚信关乎法治的效力。虽然在现实政治生活中与王安石“革新派”之间存在政见差异，但对秦孝公与商鞅的变法，司马光却给予高度评价。在《资治通鉴·周纪二》中充分肯定秦国在立“法”过程中“信”的精神，指出：“信者，人君之大宝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非信无以使民，非民无以守国。”在司马光看来，立法要强调诚信，若不讲诚信，民众便不会信服。国家一旦立法，就要严格施行。他说：“法者天下之公器。惟善持法者，亲疏如一，无所不行，则人莫敢有所恃而犯之也。”只有严格按照律法执行，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才会受到世人尊重。

当政者应当带头奉公守法。司马光认为，这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在《资治通鉴·周纪五》中有个例子，赵国都吏赵奢收租税，平原君家不肯出。赵奢以法治之，杀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将杀之。赵奢曰：“君于赵为贵公子，今纵君家而不奉公，则法削，法削则国弱，国弱则诸侯加兵，是无赵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贵，奉公如法则上平，上下平则国强，国强则赵固，而君为贵戚，岂轻于天下邪！”平原君认为他很有才干，不仅没有为难他，还把他推荐给赵王。赵王任用赵奢掌管全国的财税，全国赋税非常公平合理，民众富足，国库充实。

此外，司马光赞赏法律制度简洁而忌烦琐，这也是衡量我国历史上各朝代是否政治清明的标准之一。他在《资治通鉴·唐纪》中引用杨相如所述：“法贵简而能禁，刑贵轻而必行……小过不察，则无烦苛；大罪不漏，则止奸慝。使简而难犯，宽而能制。”他认为，制定法律应当简明扼要又难以违反，刑罚应当宽缓而又能够制止犯罪，如此，便可以称为善政了，这也是国家治理之道关键的一条。当然，司马光并非一味地强调刑罚的宽缓，对于君主是否应提倡“大赦”，他则持否定态度。司马光赞赏唐太宗为了不使小人有恃无恐，动则触犯法律，不轻易施行“大赦”。他认为若常发布赦令，则会削减法律的权威性与严肃性。

法治和德治，作为两种最基本最通用的治国方略，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作为社会调控、国家治理的两种资源，法治强制人的外部行为，德治规范人的内心世界。如果德治不举，人心不稳，法治就会千疮百孔；而法治松弛，善恶不力，德治也会破堤而溃。因而唯有法德兼治，方能治国平天下。《资治通鉴》中的德法共治理念，体现了中华传统政治文化中的辩证思维，反映了中华民族对于国家治理的深入思考。



“信”：处世治事治国成己的源泉

□ 郭继民

“信”为儒家五德之一，乃古人修、齐、治、平之根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由于在现代汉语中，“诚”“信”连用，且《说文解字》亦有“信，诚也”之解，故致使人们以“诚”代“信”，不经意间牺牲了“信”的独立性。

“信”，当然可解作“诚”，然在具体呈现中，“信”义更为丰富。《墨子·经上》曰“信，言合于意也”，谓之“合于意”；《国语·晋语》曰“定身以行事谓之信”，谓之“定于行”；《新书·道术》曰“期果言当谓之信”，谓之“观以果”；《白虎通·情性》曰“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谓之“专于一”；等等。上述四例，其质虽同，其义则各有所“偏”，故从处世、治事、治国、成己诸层面浅析之。

处世以信：合于意

处世或曰“人际交往”，贵在言行一致。从字形上看，信，人言也。人言为信，蕴含心口合一、知行合一之义，此即《墨子》所言的“信，言合于意也”。因为口易“言”，而“行”难至，故孔子有“讷于言而敏于行”“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之感叹。其中，“行己有耻”，愈发强调了“言行一致”之难为。反过来看，世间的欺世行为，实质即在于“言意不合”、知行不一。不消说，虚伪、欺世之行为难以继，人们洞晓其骗术后自然敬而远之，其人又当如何立世呢？

关于以信处世的重要性，孔子亦言“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可谓至论；及至汉儒，则将儒家“仁义礼智信”之五德与四时、五行相配，其中，以土配信，突出了“信”的核心地位。汉儒认为，仁主春生，东方木也；礼主夏养，南方火也；义主秋

成，西方金也；智主冬藏，北方水也。四时不言“信”，因为“信”属土，土统帅四时。一如金木水火皆离不开土那样，“仁义礼智”亦离不开“信”，离开“信”的“运化”作用，世间将一事无成。

治事以信：定于行

治事或曰“事功”，亦须“信”字当头。当然，此“信”偏于“行动”，所谓“定身以行事谓之信”，简称“定于行”。共同举事者，唯有以“行”证“言”，在行动中落实其“言”，众人方能抱团如一，成就事业。《周易·系辞上》云，“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即言此理。“信”又训为“伸”，《周易·系辞下》谓，“往者，屈也；来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唯信，方可“伸”展（生长、延伸）、发展，而最终获“利”（成就）。此见，“信”于事业，乃行动之前提、发展之动力。

“信”之于个人志业，偏重于真切的付出（“行”），万不可作“伪”而自欺。譬如，举凡唱歌、弹琴、画画、写字等技艺上的事，欲求得成就，须下得功夫，任何时候都作“伪”不得、欺骗不得。倘若欺骗自己，到头来一事无成。此好比农民种田，少付出，定然要少收获。俗语云，“土地不負勤劳人”，确为箴言。

从艺如此，治学亦然。治学须坐冷板凳，须有沉潜之功，须实事求是，不剽窃、不弄虚作假，尤其不能让学术染上半点灰尘。清末张之洞创办新式学堂，极力倡导“沉静好学”之优良学风，对学风浮躁的学生严加淘汰。不欺他，不自欺，才能保证学术的纯洁与高贵，此亦为学者的基本品质。

治国以信：观于果

“信”之于治国理政，其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历代圣哲无不重视。《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言：“信，国之宝也。”《周易》六十四卦之“中孚”卦，则专门讲“信”。“中孚”卦辞曰：“豚鱼吉，利涉大川。”其中“豚鱼”比喻小民，其大义为若君臣合志，施德于民，取信于民，那么其结果则“吉”。能否取信于民，当观其“果”，此即《新书·道术》所言的“期果言当谓之信”。商鞅变法，“城南立木”，兑现诺言，以“果”取信于民，最终推行变法。

孔子于治国之“信”，相当重视。《论语·颜渊篇》记载子贡问政之事。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孔子认为，治理国家要有雄厚的物质基础、相当的军事实力，还要取信于民。孔子生于春秋之衰，尽阅亡国之事；观史之“果”，亡国者在于失其“信”，故而其言“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在《论语·学而篇》中亦进一步指出，“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其中“敬事而信”，即要求发布命令要谨慎而守信用，不可儿戏。

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务要讲“信”。“烽火戏诸侯”拿契约当儿戏，“果”不实也，可谓最大的“言而无信”，最终亡国，亦是咎由自取。历史上失“信”而亡的事例，比比皆是，后人当引以为戒。

成己以信：修于诚

处世、立业、治国皆须“信”，

“信”乃世间的通行证，是世间的流通货币，离开“信”，一切难成。信之养成首先在于“成己”，唯“成己”方可做到自信，亦能“使人信”；倘若自己都不信，何以能使人信？故而，“成己”当从自“信”入手，即所谓“不自欺”。“不自欺”的关键在于“诚”，人若能诚，自然能信。《白虎通·情性》讲“信，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可谓至见！诚、信虽同义，然以哲学视野观之，二者亦有区别。大致说来，诚、信关系可表述为诚为体、信为用。

《大学》言：“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中庸》讲“诚”最多。欲践行“诚”，首先不自欺，君子若不自欺，就要信天理、信天道，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不容欺也。其次君子修诚，势必在“慎独”上做足功夫。慎独，就是独处时，要时时省察克己，去己之私，使心底坦荡荡，始终如一。“坦荡荡”，用王阳明的话讲，则是“无声无臭独知时，此是乾坤万有基”，亦是王阳明临终时所言的“此心光明”。

因此，人生之要，根基在“成己”，在修“诚”；有了“诚”之功夫，“信”就立了起来。“诚”“信”并立，则治国者可践行圣人“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之期许；治事者可勇猛精进，完成恢宏之志业；修身者则能以真诚之心对待自我、对待天地。



中国古代政治具有天然的亲缘性特征，族际亲缘政治关系建构与维系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方式与途径。因受家国天下同构观念影响，我国古人习惯将治家原则扩大为治国平天下基本原则，逐渐形成天下一家的观念，于是我国古代政治，无论是王朝内部政治、族际政治，还是国际政治，均具有浓厚的亲缘色彩，均属亲缘政治范畴。

我国古代亲缘政治起源较早。从现有资料来看，最早的亲缘政治关系建构主要是通过政治联姻实现的。上古典典中，黄帝、帝喾都曾娶不同部落或氏族的“四妃”。若传说属实，则说明彼时不同部落或族群间已存在亲缘政治关系建构现象。西周初年，周天子通过“封建亲戚”，在天子与诸侯之间、诸侯与诸侯之间形成了以家庭或家族内部亲缘关系为模本、以家人情感为纽带的亲缘政治关系体系。随着时间流逝，周天子与诸侯之间、诸侯与诸侯之间的亲缘情感日渐淡薄、疏远，于是人们创造性地运用政治联姻、“约为兄弟”等方式，在各诸侯国之间重建了亲缘政治关系，如秦楚之间不仅频繁政治联姻，还时常会盟“约为兄弟”。先秦时期各诸侯国之间各种亲缘政治关系相互交叉、重叠，形成复杂的亲缘政治关系体系。这一关系体系的持续存在，一方面将中原华夏各族群紧密凝聚在一起，加速交往交流交融；另一方面使得亲缘政治关系原则与理念逐渐积淀、固化为中原华夏政治文化的核心内涵与结构基因，形成独特的亲缘政治传统。

秦汉帝国建立之后，人们再次创造性地将中原地区的亲缘政治传统运用于中原与周边民族关系之中，推动了我国古代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形成与发展。《汉书·匈奴传》记载：汉高祖派刘敬奉室女翁主为单于阏氏，与匈奴约为兄弟以和亲。此后，双方长期维系这种亲缘政治关系。这显然是先秦政治联姻和兄弟型亲缘政治关系模式的继承与发展。此外，汉朝还将族际亲缘政治关系推广到与乌孙、车师、南粤等关系之中，形成了复杂的族际亲缘政治关系体系。秦汉以后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建构与维系，逐渐成为中华大地上不同民族处理相互关系的主要手段与策略。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频繁建构与长期维系，不仅为中华大地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了有利环境，而且直接推动与加速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程，成为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发展主线。

由于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缔结一般都有战争或战争风险背景，故建构与维系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目的首先在于停止与避免战争，实现和平。汉代初年匈奴频繁寇边，汉高祖御驾亲征，却惨遭白登之围。在此背景下，汉朝主动与匈奴缔结兄弟型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结束了战争状态，开创了持续半个多世纪的和平局面。唐代初年，吐蕃崛起，唐蕃关系十分紧张，双方一度爆发战争，后来双方两次缔结政治联姻关系，建构并长期维系甥舅型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缓和了紧张关系，维持了百余年的和平局面。北宋初年，宋辽关系一直较为紧张，多次发生战争。澶渊大战后，双方约为兄弟，建立兄弟型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结束了战争状态，实现了百余年民族和平。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显然，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缔结与维系，实现了民族和平，为各民族频繁交往、广泛交流和深度交融创造了有利环境。

建构族际亲缘政治关系还有更高层次目的，即实现民族友好。我国古代绝大部分族际亲缘政治关系建构均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当事双方确立某种或某几种亲缘或亲缘化关系，如汉匈、宋辽等都曾“约为兄弟”，回鹘向唐德宗称臣、称子，且请婚，等等。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不断缔结与长期维系，在不同民族之间逐渐孕育出家人意识与亲人情感，如《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汉与匈奴“昆弟之亲”，《旧唐书·吐蕃传》记载唐与吐蕃“甥舅之道”等，这在很大程度上增

如何强化多元一体格局

□ 刘兴成

进了民族情感，实现了民族亲近友好，不仅有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孕育与发展，而且直接推动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持续凝聚与内涵发展。如汉匈缔结族际亲缘政治关系后，双方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逐渐形成了胡汉一家观念，如汉文帝曾说汉匈和亲使“两国之民若一家子”。唐与吐蕃缔结甥舅亲缘政治关系后，吐蕃赞普曾说唐蕃“和同为一家”。显然，中华各民族通过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建构与维系，培育了“家”与“家人”的意识与情感，实现了民族友好与交融。

从历史文献记载来看，在我国古代，不仅和平友好民族关系局面的开创与延续很大程度上依托于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建构与维系，而且和平友好民族关系局面的破裂，也往往与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破坏密切相关。《史记·匈奴列传》记载：汉代初年，汉高祖与匈奴冒顿单于约为兄弟，此后双方长期维系兄弟型族际亲缘政治关系，虽然期间双方时有小规模冲突与战争，但从总体上来看，双方始终维持和平友好局面。但随着这一亲缘关系的破裂，双方关系进入到一个持续数十年的战争与紧张阶段。隋代初年，隋文帝册封启民可汗，启民可汗向隋称臣，另外，隋朝还与突厥缔结政治联姻关系，于是双方形成“君臣+政治联姻型”族际亲缘政治关系。但随着亲缘政治关系因诸多原因被破坏，突厥频繁寇边，并积极支持甚至直接参与反隋活动，和平友好局面遭到彻底破坏，双方关系进入新的紧张阶段。

我国历史上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频繁建构与持续维系，形成了以和平谈判解决民族矛盾与冲突的历史传统。历史上各民族之间因各种原因，冲突与矛盾在所难免。但如何处理矛盾与冲突，则往往受历史传统影响。中华民族具有亲缘政治传统，在处理民族矛盾与冲突时，往往倾向于缔结族际亲缘政治关系。而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建构与维系则是和平谈判的结果。如汉武帝武力讨伐匈奴一段时间之后，汉匈双方都希望恢复族际亲缘政治关系，于是双方为此进行了近二十年的艰难谈判，直到汉昭帝时，双方最终达成协议，恢复族际亲缘政治关系。宋辽澶渊大战前后，双方就缔结族际亲缘政治关系展开了艰难谈判，最后缔结了兄弟型族际亲缘政治关系。中华民族是追求和平友好的民族，历史上正是由于人们始终倾向于通过和平谈判解决矛盾与冲突，逐渐形成了通过和平谈判解决矛盾冲突的历史传统。这一传统为族际亲缘政治关系的不断建构与持续维系，为和平友好民族关系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